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
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公佈
(「**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Elemental主導投
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進一步
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估值報告之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該通
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以要約方式進行之建議收購全部Elemental股份之公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提示性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